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文件

川测学〔2021〕34号

关于学会历史遗留的往来款处置决定

学会秘书处：

在学会经历的多次审计和自然资源部的专项巡视工作中，均指出学会财务帐目中存在以下3项历史往来款处理不及时问题：

1、四川省金堂标准基线场建设结余款

2006年~2010年，在四川测绘局领导和组织下，郫县基线场迁建金堂。四川省金堂标准基线场建设计划投资450万元（其中，四川测绘局拨付180万元，学会以郫县基线场迁建补偿款自筹270万元），实际建设总成本是3352355.2元，结余1147664.80元，学会财务记账中被记为“其他应付款”。

2、2010年收取测绘优质工程评审费76000元，其中评审使用费27647元，尚余48353元未使用，学会财务记账中被记为“其他应付款”。

3、2006年收到中国测绘学会成本定额修订经费40万元，成本定额课题修订组工作结束后，超支21151元，学会财务记账中被记

为“其他应付款”。

经学会第十二届二次理事会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决定第 1 和第 2 两项总额为 1196017.80 元的往来款，进行财务调整，将其调整为其
他收入。决定第 3 项超支的 21151 元往来款，进行财务调整，将其
调整为其他费用。

此项决定由秘书处具体执行。

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
2021年12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

2021年12月22日印发
